

证券代码：430394

证券简称：ST 伯朗特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1月5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1月4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本案于2023年3月9日9时30分在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开庭审理，双方均派代表参加开庭。其中，公司派出6名员工，将案涉的所有纸质资料原件全部携带至法庭，庭审时双方表述了各自观点，但因被告仅2名代理律师到庭，法官针对案件事实部分的问询未予当庭回复，本案还需进一步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聘请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被告为公司聘请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。2021 年 4 月 7 日被告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〔2021〕7-165 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2020 年度审计报告”），该审计报告的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，被告在该审计报告中描述：“针对伯朗特公司应用商销售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，我们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；……”。原告认为，被告在对原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严重违反财政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相关规定，其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，致使原告被迫降层且股票简称被冠以“ST”字样，对原告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请求判令撤销被告出具的天健审〔2021〕7-165 号《审计报告》；

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礼道歉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其他进展

本案于 2023 年 3 月 9 日 9 时 30 分在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开庭审理，双方均派代表参加开庭。其中，公司派出 6 名员工，将案涉的所有纸质资料原件全部携带至法庭，庭审时双方表述了各自观点，但因被告仅 2 名代理律师到庭，法官针对案件事实部分的问询未予当庭回复，本案还需进一步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根据法院要求，积极准备相关资料及参与庭审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传票》。

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13日